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及部分股份被冻结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
2. 瑞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28,492,302 股已被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69%，其中 24,529,900 股已被中原证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保全财产，占公司股份总数 4.8616%。

一、本次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的通知：瑞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28,492,302股已被冻结，其中24,529,900股已被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申请冻结，此外瑞晨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于2019年3月5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资料，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原证券起诉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尚处于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82号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被告一：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谭颂斌

被告三：周娟

2.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瑞晨投资偿还原告融资本金人民币187,999,817.40元；

(2) 判令被告瑞晨投资以融资未归还本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1月1日为人民币14,958,004.27元；

(3) 判令被告瑞晨投资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916,984元，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200,000元；

(4) 判令原告对被告瑞晨投资质押给原告的24,529,900股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第1项至第3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被告谭颂斌、被告周娟对被告瑞晨投资第1项至第3项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6)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 原告《民事起诉状》陈述的相关事实与理由

2017年11月7日，原告中原证券与被告瑞晨投资签订了编号为2170038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2017年11月22日，原告中原证券与被告瑞晨投资按照《业务协议》约定，签订了编号为20170067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初始交易）》（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初始交易）》”）。根据上述《业务协议》和《交易协议（初始交易）》约定：1. 被告瑞晨投资向中原证券融入资金人民币200,000,000元；2. 融资期限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利率6.4%；3. 被告瑞晨投资以持有的银禧科技流通股股票（证券代码：300221）24,778,3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原证券，2018年6月4日瑞晨投资补充质押950,000股，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4. 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担保范围为（1）被告瑞晨投资履行购回交易时向原告支付的购回金额；（2）被告瑞晨投资基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复利、损害赔偿金、中原证券为实现债权和质权

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3）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中国结算以及本协议约定应当由被告支付的费用。

中原证券与被告瑞晨投资签订的《业务协议》第 69 条和第 72 条约定，若瑞晨投资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不符合约定或数量不足，或其它原因，导致初始交易标的证券质押、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应承担每天初始交易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上述协议签订以后，中原证券依约向瑞晨投资提供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瑞晨投资将持有的银禧科技公司的股票 24,778,300 股质押给中原证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

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原证券与瑞晨投资分别签订了若干份《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部分还款）》，瑞晨投资分 7 次部分偿付款项合计 7,420,000 元。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通过强制平仓卖出 1,198,400 股银禧科技，卖出所得资金归还部分罚息 3,498,465.96 元，归还本金 4,580,182.58 元。

中原证券与瑞晨投资之间的《业务协议》和《交易协议（初始交易）》规定的回购交易日期满，瑞晨投资没有依约履行购回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瑞晨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谭颂斌占出资比例 60%，周娟占出资比例 40%，谭颂斌为普通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被告谭颂斌作为普通合伙人应当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和瑞晨投资 2017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第 101 条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形成诉讼，应向中原证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控股股东诉讼事宜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瑞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28,492,302 股已被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5.6469%，其中3,962,402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24,529,900股已被中原证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保全财产，占公司股份总数4.8616%。瑞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此外本次诉讼事件为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质押式回购纠纷，其债务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的利润造成影响。本次诉讼事件若败诉，中原证券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还债务，则不排除其会强制出售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件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存在诉讼，该诉讼尚处于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相关公告》。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17年6月，银禧工塑诉讼中山市佳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	否	胜诉	已办理财产保全	待判决生效后执行
2018年12月，银禧工塑诉讼“深圳市顺亨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应收款。	31.43	否	诉讼中	法院已冻结顺亨通账户，款项只能进不能出。	
2018年12月，银禧工塑诉讼“重庆市海风模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6.01	否	结案	客户已付款，已撤销诉讼	
2017年12月，中山康诺德诉讼广州市海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25	否	胜诉	已到法院执行局	
2018年7月，中山康诺德诉讼佛山市晶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2.21	否	胜诉	对方已提出上诉	

司应收账款。					
2015年8月，苏州银禧科技诉讼宁波钜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63.27	否	胜诉	破产清算还未完成	
2017年8月，苏州银禧科技诉讼浙江沃森电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8.69	否	胜诉	2018/11/19 破产裁定，2018/12/26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8年9月，苏州银禧科技诉讼滁州市凤凰塑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4.23	否	胜诉	判决书公告中	
2018年11月，苏州银禧科技诉讼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3.8	否	诉讼中	保全到16万元	
2019年1月，苏州银禧科技诉讼泰兴市永诚车灯塑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9.76	否	诉讼中	2019/3/13开庭	
2019年2月，苏州银禧科技诉讼上海仕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9.44	否	诉讼中		
2019年1月，东莞银禧新材料诉“芜湖翔丽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92.5	否	诉讼中		
2019年2月，重庆慧库科技有限公司诉银禧光电“LED”灯条外观侵权，要素赔款项。	30	否	诉讼中	2019/3/20开庭	
2018年8月，银禧科技诉讼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应收账款保险赔款。	113.83	否	胜诉	中信保向银禧科技赔付475,598.75元本金及相关利息。	

本表格中银禧工塑指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中山康诺德指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指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禧新材料指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银禧光电指东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3.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4.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5.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6. 原告《民事起诉状》
7.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8. 《关于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